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信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,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1,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 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: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 0.95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:对 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 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 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 缴税款0.05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6月4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6月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。

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5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085	利田发展有限公司
2	08****086	宇兴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机构: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: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咨询联系人: 陈丽秋、周杰

咨询电话: 0755-27749423-105、182 传真电话: 0755-27746236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 29 日

